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5〕31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关于嘉镁新材料科技（榆林）有限公司 镁基轻量化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嘉镁新材料科技（榆林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镁基轻量化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大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条8000t/a镁合金熔炼生产线及2000t/a镁合金压铸件和2000t/a镁合金颗粒加工生产线，并配套建设公用、辅助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10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.73%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项目须优化工程设计，优先选用优秀、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，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原料须使用精镁（纯度不低于99.95%）和高品质镁合金，不得使用粗镁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对空地进行绿化。

(三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脱硫废水、水浴除尘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，冷却排水厂区内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在熔炼（化）、浇铸、压铸、铸锭等生产工艺中须采用切实可行的密闭、集气罩收集、布袋除尘、旋风除尘、水浴除尘及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；压铸熔化保温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熔炼燃烧废气严格落实可行的低氮燃烧+湿式脱硫除尘设施+15m高排气筒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五)项目运营期间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，就近送至生

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；生产期间产生的熔炼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及时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规范收集、储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主要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、隔音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

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2025年7月22日

